

## 【移民政策】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 109 年移民特考【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試題詳解（四等）

####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為了反恐，我國也在行政院設立了國土安全辦公室。但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實際上蒙受外籍人士恐怖攻擊的可能性較低。請就社會文化面與法制管控面之面向就我國低風險的原因提出評估。(24 分)

#### 【試題詳解】

##### (一)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對於臺灣地區恐攻風險之評估與描述

1. 行政院為確保國土安全，預防及因應全災害所造成之危害，維護及強化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及政府持續運作之防災韌性，保障人民安定生活，特設「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依據該政策會報設置要點，目的在於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預防及因應各種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維護與恢復國家正常運作及人民安定生活。其幕僚由國土安全辦公室擔任，設置於行政院院本部，負責協調、統合各部會情報及資源，有效提升運作效能；藉由會報的決策，負責聯繫相關部會，並督導九大應變組之運作。
2. 依據過去幾年國際間對我國遭受恐怖攻擊風險評估結果，雖顯示我國目前屬低風險國家，但由於 ISIL 等恐怖組織進行極端恐怖攻擊行動，並在全球各地招募訓練恐怖分子，有分散化、獨狼式攻擊之趨勢，為各國反恐工作帶來嚴峻挑戰。對我國而言，全球化及交通、通訊之便利，讓國際恐怖分子藉由各種途徑或管道入境我國之可能性大增，且境內仍存在組織犯罪、黑槍走私、不法洗錢、非法居留，甚至本土型極端行為等風險，可能引發重大危安或與恐怖活動相關聯之問題，均須謹慎防範。
3. 而在關鍵基礎設施方面，除了上述人為災害以外，尚面臨人為疏失、極端氣候、駭客攻擊、疫病襲擊的威脅，對設施功能中斷、失效造成極大風險。因此，綜合以上風險評估結果，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秉持「嚴肅面對、審慎應處、隱而不顯、外弛內張」之原則，採取如下國土安全策略：
  - (1) 善盡國際公民責任，恪遵聯合國各項反恐決議，反對任何形式恐怖主義，從人道與安全的立場，全力防杜任何恐怖活動滋生的根源及從事恐怖活動的途徑，將可能的威脅阻絕於境外，並防範境內重大危安或與恐怖活動之風險，建構應變處置與重建復原之防災韌性。
  - (2) 以全災害防護概念，實施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發展防護計畫；結合公、私部門建立防護機制；整備國家有限防護資源，維持政府功能持續運作。

##### (二) 2020 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TI)之觀察與分析

1. 由著名的經濟與和平研究所(IEP)制定的年度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TI)已進入第八年，提供有關全球恐怖主義趨勢的最全面資源。2020 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TI)發現，恐怖主義造成的死亡人數自 2014 年達到頂峰以來已連續下降 5 年。2014 年至今的死亡人數已減



少 59%，降至 13,826 人。「衝突」仍然是恐怖主義的主要驅動力，2019 年恐怖主義造成的死亡中有 96% 以上發生在已有衝突的國家或地區。

2. 相關主要指標說明如下：

- (1) 全球由恐怖主義造成的死亡人數連續下降五年，2019 年的人數為 13,826 人，比 2018 年減少 15%；
- (2) 2014 年至今，北美、西歐及大洋洲的極右翼襲擊事件數量激增 250%，達到過去 50 年來的最高點；
- (3) 63 個國家或地區中有至少一人死於恐怖主義，這是自 2013 年以來最低的數字；
- (4) 在 2019 年，恐怖主義對全球的經濟影響為 164 億美元，比 2018 年下降 25%；
- (5) 伊斯蘭國(ISIL)的重心轉移到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因而該地區因此死亡的總人數增加了 67%，伊斯蘭國及其附屬組織還承認 2019 年在 27 個國家或地區發動襲擊。

3. 具體分析與相關事件之影響：

- (1) IEP 執行主席 Steve Killelea 說明道：「隨著我們進入新的十年，我們看到了恐怖主義的新威脅。西方極右翼的崛起及非洲薩赫勒地區的惡化就是典型的例子。此外，從法國及奧地利最近的襲擊中可以看出，許多支持伊斯蘭國哲學的較小團體仍然活躍。要消除這些影響，必須採取三項主要舉措：切斷其媒體報導及網上社交網絡、中斷其資金投入，以及減少支持者的數量。」
- (2) GTI 使用多種因素來計算其得分，包括事件數量、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及財產損失。塔利班在 2019 年仍然是世界上最致命的恐怖組織，但歸因於該組織的恐怖分子死亡人數下降了 18%。伊斯蘭國的力量及影響力也持續下降，今年是自該組織活躍以來，第一次在一年中造成不到一千人死亡。
- (3) 對於北美、西歐及大洋洲，極右翼政治恐怖主義的威脅在過去 5 年中一直在上升。2014 年至 2019 年間，這些地區的極右翼事件數量激增了 250%。在 2019 年有 89 人因極右翼恐怖分子死亡。過去十年許多發達經濟體的社會適應力衡量標準一直在下降。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不景氣，此形勢可能會持續下去，亦可能會加劇政治動盪及暴力。
- (4) 自 2020 年 3 月世界衛生組織(WHO)宣佈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流行以來，初步數據顯示，全球大多數地區的恐怖主義事件及死亡人數均下降。但是，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可能會帶來全新及獨特的反恐挑戰。然而政府可能因為經濟不景氣而減少政府的開支，但反恐措施不應因此減少。減少對中東、北非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等地區反恐行動的國際援助可能會適得其反。IEP 資深研究員 Thomas Morgan 解釋調查結果時表示：「2011 年至 2019 年，西方的騷亂和暴力示威活動增加了 277%。令人深刻關切的是，不斷惡化的經濟狀況將導致更多的人變得疏遠，並容易受到極端主義的洗腦。」
- (5) 恐怖主義的減少還伴隨著恐怖主義對全球經濟影響的減少，在 2019 年就減少了 25% 至 164 億美元。與兇殺、武裝衝突及軍事支出等其他形式的暴力相比，恐怖主義在全球暴力的總成本中所佔比例很小，在 2019 年相當於 14.5 萬億美元。但是，恐怖主義對經濟的真正影響遠大於此，因為這些數字並未說明對商業、投資以及與安全機構打擊恐怖主義相關的成本之間接影響。

### (三) 臺灣屬於低風險國家之因素

- 1.承上開說明，我國在全球範圍的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TI)中排名第 101 名，與 2019 年相比下降 6 名，屬於極低度風險國家。
- 2.就社會文化而言，由於衝突與意識型態之極化乃形成恐怖攻擊之主因，然我國屬於多元、包容之社會文化，尤其是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與平等此一向，相對於國外之基本教義派與恐怖攻擊兩者間互為連結而發展成意識型態極化之情形，在我國社會實屬罕見；
- 3.而就法制控管面而言，除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國境管理相關法令規範外，我國執法機關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之執法，相對有效地控制作為發展恐怖主義基礎、形成恐怖攻擊之武器、爆裂物、金流等相關要素。同時，國土安全相關法制之建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災害防救法、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制將國家安全與國土安全在法制上亦進行串連與整合，相對地亦產生穩定社會秩序，降低恐怖主義威脅之效能。

二、我國「新南向政策」，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請問內政部移民署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有何相關之作為？(26分)

#### 【試題詳解】

##### (一) 印太戰略之調整：從南向到新南向

- 1.我國從 90 年代開始，即有以經貿、投資為主軸、針對東南亞國家推出的「南向政策」，讓台灣成為許多合作國家的主要境外投資來源。從這個基礎延伸，2016 年開始的「新南向政策」更強調雙向的交流，「以人為本」的合作議程，讓台灣的對外關係不再只限於經貿投資領域的合作能量，也包括了雙向的人才與技術交流、資源分享、社會文化、藝術與認同的醞釀。
- 2.換言之，以人為中心的政策理念也讓雙向交流及合作的領域擴及更豐富的議題：從經濟、貿易、投資、教育、科技，到農業、勞動力、文化等，從而達成了台灣與鄰近夥伴國家齊力促進區域韌性(Regional resilience)的各項合作。尤其在疫情擴散的嚴峻情勢中，如何強化區域整體、個別國家、以及個別社會的韌性發展，顯得更為重要。新南向政策所醞釀區域合作的多元性，讓我們能在情勢詭譎的今日以穩健的腳步持續前行。
- 3.其中，經濟合作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新南向政策促使臺灣在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的浪潮中，搭建出更具韌性的體質。從供應鏈的角度來看，新南向政策有助於推進台灣與東南亞、南亞市場及在地社會的連結。當前疫情加速了我國產業的數位化發展步調，將更有助深化雙邊的經貿合作。

##### (二) 以人為本之「展新計畫」

為善用新住民及其二代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結合各部會資源、發揮整體效益，促進新住民社會參與及國際競爭能力，內政部推動「展新計畫 - 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包含語文拓能、一代就業、二代增能、多元服務及關懷協助等 5 大領域，其中針對新住民二代培力由各相關部會依權責推動，希望可以藉此讓新住民二代展現優勢拓展視野，配合新



南向政策重點發展，培育成為未來國家發展生力軍。其中由移民署負責推動、執行者，可具體說明如下：

### 1.新住民二代人才培力：新南向小尖兵

- (1)在新南向人才培力方面，重點在於推動新住民二代海外生活體驗，發揮母語及多元優勢，成為拓展東南亞市場之人力資本；其係為強化新住民以語言及文化鏈結婆家與娘家聯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文化交流體驗及辦理成果發表以分享相關成果，透過學習交流，培育多元文化人才及多元文化優勢接軌國際，拓展國家發展的新視野。
- (2)人才培力是新南向政策之一環，移民署辦理二代增能之新住民二代海外生活體驗項目，未來可再以銜接教育部母語教學與經濟部國際職場體驗，共同培力新南向尖兵。

### 2.新住民人才培力：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

- (1)而除了新住民二代之外，新住民本身擁有母國語言與文化優勢，我們希望這股臺灣新力量，在臺灣生根、發亮之外，也能有機會與母國聯結，成為新南向政策的主力之一。為此，本署推出「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電腦課程，內容以豐富多元、學習與應用、親子共學作為題材，從基礎電腦、收發電子郵件、製作求職履歷表、行動 APP 應用、FB 及粉絲團社群應用、多媒體短片製作到網站資源運用等，符合新住民不同資訊水平的資訊需求。
- (2)移民署於全國 22 縣市之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數位機會中心等場地，開設資訊素養相關課程，俾利新住民在地學習。對於偏鄉地區的新住民，可透過「電腦行動車」方式開立實體訓練課程，鼓勵親子共學，並教導新住民透過網路可以享受許多便利的服務。另藉由本專案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實體教育訓練與雲端電子書、線上學習專區多管齊下、虛實整合之數位學習資源，也委託聯合報及義美公司舉辦「新住民寫作班暨電子書及 APP 製作」課程。期望藉由這些課程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並透過訓練課程，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及資訊學習力、打造在地就業與創業之經濟生產力、串聯臺灣與其原屬國之文化傳承力、激發自我學習之潛能創造力、拓展行動生活之數位應用力，並培育出專業的「母語數位資訊助教」及「母語數位資訊種子講師」，打造擁有新南向力量的新人力資源。

### 3.吸引外來人才：放寬東南亞來臺簽證相關措施

在積極進行新住民及其二代人才培力的同時，移民署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吸引外來人才，大幅鬆綁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簽證相關措施，除自民國 105 年年 8 月 1 日起將泰國及汶萊納入免簽證國家外，亦增列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為有條件免簽證國家。本署配合上開措施，修正「東南亞國家人民先行來臺上網查核」系統，自同年 9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此外，本署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印度等東南亞國家亦設有移民工作組，派駐當地之移民秘書均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當地協助新住民的赴臺前之生活適應輔導，及提供對旅外國人與臺商的急難救助協助。而國境人流管理係移民署重要核心業務之一，將廣續配合政策執行各項放寬措施，同時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境管理之效率，並持續政策之滾動檢討。

### (三) 持續發展之新住民培力發展

#### 1.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施政目標仍緊扣新南向政策之發展：

- (1) 防制人口販運，擴大國際交流合作；落實國境安全管理，防杜不法分子入出國境；提升通關查驗效能，強化防疫管控措施，有效守護邊境安全。
- (2) 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建構新住民公平數位機會；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擴大移民事務國際交流網絡，提升跨國合作保障移民人權。

#### 2. 持續推動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 - 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 (1) 辦理新住民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
- (2) 辦理新住民資訊安全課程及講習；維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台；製作新住民多元實體與數位課程及多媒體互動學習錦囊。

#### 3. 以人為本，持續強化多元文化人才之培訓與新住民二代培力：

##### (1) 辦理 110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講師培訓課程：

為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內政部移民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講師，鼓勵投入社區多元文化交流，厚植公民跨文化知能與國際理解，促進族群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和諧關係，達到共享共榮的社會多元文化發展。

##### (2) 辦理「110 年新住民子女創意行銷培育營」活動：

為發揮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語言及創意等優勢，瞭解國際職場趨勢，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本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本活動，藉由 5 天 4 夜培育營，與國人子女相互交流學習，為日後就業作準備，扎根培育國家新南向人才。

##### (3) 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之推動與停止：

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藉由返回新住民之原生母國家（地區）進行跨文化學習、跨國校際交流、公益服務交流及國際職涯探索，增加自我認同，投入公共事務及培育多元文化國際人才，接軌全球發展，以為臺灣國際人才培力奠基，特辦理此一計畫。

然因目前世界各國陸續施打肺炎疫苗，但疫情仍未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三級警告，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爰停止辦理「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之暑假海外體驗活動。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1. 下列那個國土安全相關法規尚待完成立法？

- (A) 反恐怖行動法 (B) 災害防救法 (C)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D) 傳染病防治法。

#### 【解析】

反恐怖行動法草案雖曾於民國 91 年 11 月間經法務部草擬後陳報行政院，然迄今均未有進展。

#### 2. 為因應災害的多變，我國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反生物恐怖攻擊指揮中心及中央緊急醫療災難應變中心整合成為下列那一個機關？

- (A)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B) 反恐政策會報 (C) 國家衛生指揮中心 (D) 災害防救署。

#### 【解析】

2003 年 SARS 疫情在全球肆虐，曾嚴酷地考驗著我政府機關在防疫動員時的危機處理能力。因此，我國需要一座以疫災為主的防災中心，作為中央與區域、地方直接聯繫的作戰指揮據

點；並藉由完善的軟硬體功能與暢通的聯絡通訊系統，建構完整的資訊平台，以提供決策者完整的災情及資源訊息。期望在這套中央統一指揮系統之下，能夠有效地進行流行疫病、生物病原災害、反生恐及緊急醫療等災難應變。有鑑於此，政府決定以疾病管制署 7 樓為基地，建置國家衛生指揮中心(National Health Command Center, NHCC)，結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反生物恐怖攻擊指揮中心及中央緊急醫療災難應變中心等功能，共同架構完整的防災啟動機制。

3. 下列那個單位統合指導、協調臺灣的情報機關業務？  
(A)國家安全會議 (B)國家安全局 (C)法務部調查局 (D)軍事情報局。

【解析】

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定：

- (一) 第 2 條：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安全局。  
(二) 復依據同法第 15 條之規定

1. 主管機關應負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情報機關之業務。
2.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邀集情報機關首長召開國家情報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列席。
3. 前項協調會報之組成、作業及管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4. 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的核心任務是：  
(A)預防、保護、應變、復原 (B)前置攻擊、保護、應變、復原  
(C)規劃、立法、落實、改進 (D)國際情報分享、反制、協作、改進。

【解析】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之核心任務為：



5. 下列何者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描述錯誤？  
(A)訂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作為規範依據  
(B)要求針對天然災害、人為危安、網路攻擊，擬訂各項防護  
(C)共規劃有六大關鍵基礎設施主領域  
(D)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決策部門為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解析】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中，主領域可分為 8 大類，即：

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

6. 下列何者對國際人口販運現況的描述正確？
- (A)男性是主要人口販運受害人 (B)區域和平有利於人口販運罪行的發生  
(C)已開發國家民眾是人口販子的鍾愛 (D)女性人口販運受害人主要是遭到性剝削。

【解析】

本題明確，分別說明如下：

- (A)婦幼是主要人口販運被害人；  
(B)區域和平、動亂減少，社會相對穩定時，將減少人口販運之行為；  
(C)低度與中度開發國家民眾方為人口販子的鍾愛。
7. 下列何者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描述正確？
- (A)滿 18 歲，具備剝削目的及不法手段二要素即成立  
(B)未滿 18 歲，具備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三要素即成立  
(C)未滿 18 歲，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二要素即成立  
(D)滿 18 歲，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二要素即成立。

【解析】

- (一)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所謂人口販運，包括指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 故依據上開定義，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為人口販運者，無須另行具備不法手段，主觀上具備剝削意圖與販運故意，客觀上有人流處置行為，即得構成。
8. 有關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事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的投資條件門檻比外國人要低  
(B)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者可以申請在臺居留  
(C)可以向我政府以政治難民身分申請來臺居留  
(D)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申請辦理。

【解析】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 2 年以上。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 2 年。

- 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或外國人才專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5 條、第 6 條第一項、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許可工作。
- 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一、有本條例第 18 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依據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然此並非政治難民條款，乃專案援助之法律授權。 )
- 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 5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 十四、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 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9. 下列媒介跨國婚姻行為何者是法律所允許？

- (A)可發布婚姻媒合廣告
- (B)可要求或期約報酬
- (C)成立個人婚友社，為收費會員進行媒合工作
- (D)成立社團組織或財團組織，完成法人登記，並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之規定：( 則選項(A)、(B)、(C)均屬絕對禁止行為 )

- 1.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 2.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 3.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二) 復依據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10. 新住民培力發展的主要內涵是：

- (A)發展婚姻第二春
- (B)協助就業、學習技能、技能檢定
- (C)協助新住民第二代了解母國
- (D)提供無息購屋貸款。



【解析】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之設定，新住民培力發展之主要內涵，可包括六大面向，即：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資訊服務、基金與會報。則其中培力就業項下，即包括培訓課程、就業訊息、獎勵與津貼、技能檢定與職業證照以及培力計畫等相關項目。故本題最適當之解答為(B)。

11. 下列外國人來臺保障其基本權利的原則，何者錯誤？

- (A)享有國內民眾的社會福利 (B)可合理予以差別待遇  
(C)限制外國人基本權利應以法律為依據 (D)不低於一般文明標準。

【解析】

本題明確。社會福利政策有其本國性與排擠性(因社會福利資源有限)，因此外國人與本國國民享有相同之社會福利，尚不屬於我國現行法制保障外國人民基本權之範疇。

12. 下列何者不是提倡多元文化的實踐？

- (A)舉辦潑水節 (B)本土意識與本土族群的宣揚  
(C)異國美食品嘗活動 (D)新住民在臺灣的故事徵文活動。

【解析】

- (一)「多元文化主義」是指多民族社會的政府在處理民族之間文化多元性時，所秉持的態度價值觀，以及所採取的政策立場。這個政策立場，有其強制性，而其價值理念的核心，在於要求不同族群對彼此不同、相互差異的文化，皆以相互尊重寬容的態度，平等對待。
- (二)本土意識與本土族群的宣揚，比較傾向本土文化之發揚，而較不符合多元文化民族融合，文化漸趨同化之性質。

13. 有關外國人申請歸化中華民國的描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需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方可提出  
(B)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籍人士申請歸化，無資格條件限制，但須經行政院核准  
(C)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者，應向外交部為之  
(D)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滿五年可以擔任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解析】

依據國籍法第 6 條之規定：

- I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II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14. 持有工作簽證遭性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後，主要應由下列那一機關進行安置？

- (A)內政部警政署 (B)衛生福利部 (C)內政部移民署 (D)勞動部。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即勞動部)之權責劃分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15. 外國人於內政部移民署依移民法相關規定執行收容或強制驅逐出國期間脫逃者，最重得處以下列何種處分？

- (A)禁止入國 10 年 (B)永久禁止入國 (C)禁止入國 20 年 (D)禁止入國 8 年。

【解析】

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6 點之規定：

外國人於移民署依本法執行收容或強制驅逐出國期間脫逃者，其依第 2 點至第 5 點規定之禁止入國期間，得加重至永久禁止入國。

16. 為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我國政府於 104 年起成立下列那一單位，以便達到統整各項資源運用，厚植國家人力資本優勢的目標？

- (A)行政院移民人權委員會 (B)內政部移民人權諮詢小組  
(C)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D)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解析】

(一) 依據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1 點之規定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並統整各項資源運用，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優勢，布局國際接軌，特設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 本要點依據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040029220 號函頒訂定，自即日生效。

17. 依據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 (A)因故意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拘役、罰金或緩刑判決確定  
(B)拘役執行完畢逾二年  
(C)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D)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

【解析】

依據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二、罰金執行完畢。

三、拘役執行完畢逾 3 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 3 年。

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六、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 3 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

18.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每次最長為幾年？

- (A)1 年 (B)3 年 (C)5 年 (D)7 年。

【解析】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5 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 5 年，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19.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  
(A)國家發展委員會 (B)內政部 (C)勞動部 (D)科技部。

【解析】

依據外國專業人延攬及僱用法第 3 條之規定：

I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II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20. 以投資移民身分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梅花卡)，必須符合下列何種申請條件？  
(A)在我國投資金額在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 5 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 3 年  
(B)在我國投資金額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 5 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 3 年  
(C)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D)在我國投資金額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 3 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 5 年。

【解析】

(一)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准予永久居留：

1. 投資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 5 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 3 年。

2. 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滿 3 年。

(二) 復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梅花卡) 送件須知」之說明，外國人申請投資移民之梅花卡資格如下：

1. 外國人在我國投資金額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 5 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 3 年。

2. 外國人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滿 3 年。

21. 內政部移民署在給予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為有不暫予收容之情況，得命其覓尋相關人員具保或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後，進行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試問下列何者非屬收容替代處分之實施內容？

(A)定期至內政部移民署指定之警察派出所報告生活動態

(B)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C)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D)若屬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者，應於每隔 15 日以下之一定期間內於指定之處所，接受內政部移民署之訪視。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II 內政部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一、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內政部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III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內政部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22. 甲、乙為夫妻，均屬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子丙在美國出生，現年剛滿五歲。試問丙若要回臺定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丙應先以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居留，若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定居

(B) 丙得以外國人之身分直接申請定居

(C) 丙得以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之子女身分直接申請定居

(D) 丙得先以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之子女身分申請停留，若停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定居。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1. 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1 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8 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2.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二) 本題甲、乙為夫妻，均屬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子丙在美國出生，現年剛滿 5 歲，完全符合上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丙得直接依法申請定居。

23. 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國

(B)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C)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有我國護照入國者，不須事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

(D) 受強制出國處分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5 條第 6 項之規定

第一項(即無戶籍國民違法人國等情形)之強制出國，準用第 36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38 條之 6 規定；第三項之暫予收容及其後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準用第 38 條至第 39 條規定。



(二) 復依據同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

內政部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1. 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2. 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3.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4. 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24.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內政部應掌理事項之一為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試問此所稱之相關專業人員包含下列何者？

- (A) 移民業務公司從業人員 (B) 從事跨國(境)人力仲介之營利社團法人  
(C) 就業輔導員 (D)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

I 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偵查、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之人員。
- 二、通譯人員。
- 三、心理輔導人員。
- 四、醫師。
- 五、護理人員。
- 六、就業輔導員。

II 本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第 3 項所稱相關專業人員，指前項第 2 款至第 6 款人員。

25.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第三類外國人之聘僱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B) 原則上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工作  
(C) 應向教育部申請工作許可 (D) 雇主應繳納就業安定費。

【解析】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之規定：

- (一) 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 50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 (二) 復依據本辦法第 30 條之規定  
本法第 50 條第 1 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 (三) 另依據本辦法第 32 條之規定  
I 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  
II 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華裔學生，應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訓練班學生。
- (四) 另依據本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  
I 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



II 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五) 其他選項說明如下：

(B)、(C)仍應依法申請許可，且乃由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依據本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審查費收據正本。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D)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故雇主依法聘僱第三類外國人工作，屬於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之範圍。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A	C	B	A	C	D	C	C	D	B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A	B	B	D	B	D	C	C	A	B
題號	21	22	23	24	25					
答案	A	C	A	C	A					